

附件 1

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涵盖 2023 年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门户网站（www.changdao.gov.cn）下载。

（一）主动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扩大信息量，细化主动公开范围。2023 年，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通过长岛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有效地将包括单位组织机构职能，主要领导信息、政策法规文件（转发上级文件及解读政策）等方面信息主动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0 余条。通过图解等多种形式，为公众获取政府工作报告等政府信息提供更便捷更直观的途径。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未收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举报，也无其他责任追究的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分类细化政务公开事项，主要包括以交通运输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局重要工作部署及实施情况、交通运输局制作的政务动态类信息等。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积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打造齐全完备、规范权威的政府公报数据库。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 2023 年政务平台建设上，我局主要依托长岛政府网进行政务公开，并依托长岛发布微信公众号进行重要工作信息的发布，利用政务公开栏公开我局的相关政策。同时，也及时转发与解读上级文件与政策，使公众能更好了解政府的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交通运输局坚持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制度，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将主动公开事项清单落实到各科室。同时，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机制，保证政府信息的公开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上级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收到较好效果。同时也发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存在主要问题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元，效果有待提升；政务信息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待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有待优化；政务新媒体传播效果有待加强；新信息发布更新不及时，政务公开人员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步，我局将在区工委管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梳理所掌握的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公布。通过更多元形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强化政务公开队伍人才建设，增加政府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在制度完善和信息多样性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真正把每一项工作做实做细，建设一个公开、透明、高效的职能部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烟台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3 年，本单位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五) 本单位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六)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